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98	3808651000-6* 空中勤務業務	0	5,320,000	5,320,000	100.00
	資本門小計	0	5,320,000	5,320,000	100.00
	經資門小計	0	5,320,000	5,320,000	100.00
100	3808651000-6 空中勤務業務	0	20,350,597	20,350,597	3.64
	經常門小計	0	20,350,597	20,350,597	2.07
	經資門小計	0	20,350,597	20,350,597	1.97
	經常門合計	0	20,350,597	20,350,597	2.07
	資本門合計	0	5,320,000	5,320,000	100.00
	經資門合計	0	25,670,597	25,670,597	2.47

經資門	
資本門	B1
經常門	
經常門	
經常門	
經常門	
經常門	

務總隊
結清數)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資本門	B19	5,320,000	勤務專用通訊系統增設高山中繼站暨航跡監視接收系統建置案5,320,000元(案號：B-9806020)，本案因履約爭議，業依台北高等行政法院100年11月9日開庭法官喻知，已於100年12月19日以空勤勤指字第1000007980號函將法務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有關本案爭議之釋疑相關公文函知該院，因尚須訴訟審理致未及於100年度辦理完竣，擬申請保留至101年度廣續執行。	
		5,320,000		
		5,320,000		
經常門	B4	11,712,513	AS365N3型機十年重大檢修缺件航材第7批次採購案11,712,513元(案號：B-10001003)，本案於99年12月23日決標，惟航材交貨期程橫跨年度(履約期限至101年6月16日)，致未及於100年度內交貨驗收完竣，擬保留至101年度廣續辦理。	
經常門	B4	1,194,508	AS-365N3型機執行技術通報SB53.00.39所需套件採購案1,194,508元(案號：B-10004023)，本案於100年5月3日決標，惟航材交貨期程橫跨年度(履約期限至101年5月27日)，致未及於100年度內交貨驗收完竣，擬保留至101年度廣續辦理。	
經常門	B20	303,197	AS365N3型機十年重大檢修缺件航材第八批次TRANSCIEVER, ART 2000 等27項採購案303,197元(案號：B-10001007)，本案因承商未於期限內完成履約，致未及於100年度內交貨驗收完竣，擬保留至101年度廣續辦理。	
經常門	B20	2,342,149	AS-365N3型機主旋翼葉片(MAIN ROTOR BLADE)等17項航材修理勞務採購案2,342,149元(案號：C-10001014)，本案因承商未於期限內完成履約，致未及於100年度內交貨驗收完竣，擬保留至101年度廣續辦理。	
經常門	B19	4,798,230	96年度緊急發報機及求生衣採購案(案號：B-9603017)，本案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9年12月22日99重訴字第70號民事判決裁定，本總隊以4,798,230元提供免假執行擔保金，因尚在訴訟審理致未及於100年度內辦理完竣，擬保留至101年度廣續辦理。	
		20,350,597		
		20,350,597		
		20,350,597		
		5,320,000		
		25,670,597		

歲出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 常		門
		金 額	%	類 型	金 額	
99	3808651000-6 空中勤務業務	207,135	0.51	13	207,135	賸餘原因說明： 關改善措施。 歐元匯率變動致致 餘。
	小 計	207,135	0.51		207,135	
100	3808650100-5 一般行政	22,255,869	5.59	2	19,376,396	人員出缺未補齊 賸餘。
				10	2,648,463	樽節各項經常性 經費結餘。
				6	205,952	因公傷殘殉職人 教養金結餘。
	3808651000-6 空中勤務業務	25,084,133	4.40	10	23,996,798	樽節各項經常性 歐元匯率變動致 餘。
	3808659002-5 營建工程	296,146	3.40		0	
	3808659011-6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85,084	3.91		0	
	3808659800-6 第一預備金	1,000,000	100.00	3	1,000,000	本年度無動支第 金。
	小 計	49,821,232	4.94		47,227,608	
	合 計	50,028,367	4.77		47,434,743	

務總隊

、註銷數) 分析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備 註
	類 型	金 額	門、 騰餘原因說明及相 關改善措施	
騰餘原因說明及相 關改善措施				
歐元匯率變動致經費結 餘。		0		
		0		
人員出缺未補齊致人事 費騰餘。	8	25,056	採購財物設備經費結餘	
樽節各項經常性支出致 經費結餘。		0		
因公傷殘殉職人員子女 教養金結餘。		0		
樽節各項經常性支出及 歐元匯率變動致經費結 餘。	8	1,087,338	採購財物設備經費結餘	
	7	296,146	營繕工程標餘款。	
	8	1,185,084	採購財物設備經費結餘	
本年度無動支第一預備 金。		0		
		2,593,624		
		2,593,624		

空中勤務總隊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比 較 金 額(3)=(
	原 預 算 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49,000,000	0	149,000,000	149,620,06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68,000,000	0	68,000,000	58,166,988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7,000,000	0	7,000,000	5,244,540	
六、獎金	46,120,000	0	46,120,000	42,045,417	
七、其他給與	31,163,000	0	31,163,000	31,152,095	
八、加班值班費	26,568,000	0	26,568,000	19,755,205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13,860,000	0	13,860,000	14,987,489	
十一、保險	17,400,000	0	17,400,000	18,762,809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359,111,000	0	359,111,000	339,734,604	-19,376,396

務總隊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620,061	0.42	182	172	
-9,833,012	-14.46	60	60	
-1,755,460	-25.08	14	14	係技工及工友待遇實支數較預計數減少所致。
-4,074,583	-8.83	0	0	
-10,905	-0.03	0	0	
-6,812,795	-25.64	0	0	主要係： 1. 擲節超時加班實開支，改以補休方式辦理。 2. 值班實支數較預計數減少。
0		0	0	
1,127,489	8.13	0	0	
1,362,809	7.83	0	0	
0		0	0	
-19,376,396	-5.40	256	246	

100年度

比較	
1. 比較級	2. 最高級
3. 比較級	4. 最高級
5. 比較級	6. 最高級
7. 比較級	8. 最高級
9. 比較級	10. 最高級
11. 比較級	12. 最高級
13. 比較級	14. 最高級
15. 比較級	16. 最高級
17. 比較級	18. 最高級
19. 比較級	20. 最高級
21. 比較級	22. 最高級
23. 比較級	24. 最高級
25. 比較級	26. 最高級
27. 比較級	28. 最高級
29. 比較級	30. 最高級
31. 比較級	32. 最高級
33. 比較級	34. 最高級
35. 比較級	36. 最高級
37. 比較級	38. 最高級
39. 比較級	40. 最高級
41. 比較級	42. 最高級
43. 比較級	44. 最高級
45. 比較級	46. 最高級
47. 比較級	48. 最高級
49. 比較級	50. 最高級
51. 比較級	52. 最高級
53. 比較級	54. 最高級
55. 比較級	56. 最高級
57. 比較級	58. 最高級
59. 比較級	60. 最高級
61. 比較級	62. 最高級
63. 比較級	64. 最高級
65. 比較級	66. 最高級
67. 比較級	68. 最高級
69. 比較級	70. 最高級
71. 比較級	72. 最高級
73. 比較級	74. 最高級
75. 比較級	76. 最高級
77. 比較級	78. 最高級
79. 比較級	80. 最高級
81. 比較級	82. 最高級
83. 比較級	84. 最高級
85. 比較級	86. 最高級
87. 比較級	88. 最高級
89. 比較級	90. 最高級
91. 比較級	92. 最高級
93. 比較級	94. 最高級
95. 比較級	96. 最高級
97. 比較級	98. 最高級
99. 比較級	100. 最高級

$$(3) = (2) -$$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71-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立法院審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項 次	內 容
甲、 一、	通案決議部分：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委辦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智慧財產局不刪；大陸委員會統刪 5%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國史館、新聞局、大陸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警政署及所屬之國外旅費、調查局、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之出國教育訓練費、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賦稅署、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委辦費：本總隊未編列委辦費。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本總隊配合辦理統刪 10%。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次 內 容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疾病管制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3.大陸地區旅費：除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家圖書館、智慧財產局、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食品藥物管理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4.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 2.5% 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地方	大陸地區旅費：本總隊配合辦理統刪 10%。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本總隊未編列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配合統刪 2.5%，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配合統刪 5%。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主管、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國立編譯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最高法院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5.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大陸委員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統刪 2%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防部主管、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林務局、海岸巡防署、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本總隊未編列是項補助（捐）助經費。
	6.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本總隊未編列是項補助經費。
	7.對外之捐助：除法律義務支出、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	對外之捐助：本總隊未編列是項捐助經費。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形 項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項補		其餘統刪 3%，其中交通部、農業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8.	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獎勵金：本總隊未編列獎勵金。
	9.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不刪；教育部主管統刪 4 億 9,571 萬 2,000 元，其中 4 億 8,212 萬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外，其餘統刪 7%，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設備及投資：本總隊配合辦理統刪 7%。
	10.	宣導經費：除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勞	宣導經費：本總隊配合辦理統刪 10%。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11.美金匯率：由 1 美元兌新臺幣 32.1 元修正為 1 美元兌新臺幣 31.1 元。 替代刪減項目如下： 內政委員會部分	美金匯率：本總隊配合修正 1 美元兌新臺幣 31.1 元。
	2.內政部「資訊操作維護費」減列 5 萬 7,000 元，「房屋建築養護費」減列 33 萬 6,000 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減列 18 萬 2,000 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減列 53 萬 9,000 元，「一般事務費」減列 2 萬 1,000 元，「國外旅費」減列 5 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 3.警政署及所屬「一般事務費」減列 25 萬 2,000 元，「教育訓練費」減列 28 萬元，「獎勵及慰問」減列 71 萬 3,000 元，「房屋建築養護費」減列 47 萬 9,000 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減列 199 萬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減列 138 萬元，「設備及投資」減列 8,793 萬 2,000 元，「政令宣導經費」減列 113 萬 2,000 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警政業務—保險費」減列 10 萬元，「保安警察業務—差額補貼」減列 37 萬元，「初級警察教育—對學生之獎助」減列 175 萬 2,000 元，「刑事警察業務—通訊費」減列 1,346 萬 7,000 元。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4.役政署「役政業務—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減列 474 萬 1,000 元，「役政業務—委辦費」減列 300 萬元，「役政業務—慰問金」減列 857 萬 8,000 元。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5.入出國及移民署「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給養費」減列 114 萬 8,000 元，「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委辦費」減列 62 萬 6,000 元，「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國外旅費」減列 5 萬 6,000 元，「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一般事務費」減列 52 萬 2,000 元，「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運費」減列 1 萬 1,000 元，「入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形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大陸地區旅費」減列 3 萬 7,000 元，「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物品」減列 20 萬元。 6.建築研究所「建築研究業務—委辦費」減列 204 萬元，「建築研究業務—一般事務費」減列 602 萬 4,000 元，「建築研究業務—物品」減列 347 萬元。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二、	立法院於審議 98、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行政院於半年內提出退休教育人員與退伍軍職人員杜絕支領雙薪的相關法律修正案並送立法院審議，其中「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草案」已於 99 年 5 月送立法院審議，唯獨禁止退伍軍職人員支領雙薪的配套修法迄未提出，嚴重影響杜絕雙薪肥貓的法制化進程且藐視國會決議，明顯不符社會觀感與期待。況且，國防部不僅漠視國會所做決議，更誇張的是，國防部比行政院還「大牌」，近半年來，就算行政院與人事行政局「三催四請」，國防部依然「慢吞吞」，相關法案仍走不出國防部大門。其次，立法院亦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支領退休俸軍人轉任中央政府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應停支退休俸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但近半年來，行政院與人事行政局兩度去函催促國防部儘速依上述決議辦理，國防部還是使出「拖」字訣，迄未將相關修正草案報院核議，傲慢態度莫此為甚。爰此，行政院應於 6 個月內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送立法院審議並確實執行立法院相關決議，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之議，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三、	各單位駐外人員之人事費用、業務費用及辦公費用，應依政府各機關駐外機構預算及會計事務處理要點規定，由外交部統籌編列。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四、	依國有財產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之動產不堪使用者，得予標售，或拆卸後就	遵照辦理。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決 議 項
	其殘料另予改裝或標售。另依行政院主計處編列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針對交通及運輸設備，定有強制報廢年限，超過該年限，即不得編列油料費、保養費等費用，導致部分交通及運輸設備達到強制報廢年限後，雖仍堪使用，但不得不以不堪使用為理由報廢，致各單位廢舊物資售價收入均偏低。對此，對於達到強制報廢年限之交通及運輸設備，應即認定屬國有財產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之不堪使用，而得予以標售，避免單純以廢鐵價值標售，反形成浪費減少國庫收入。		
五、	行政院 97 年通過「油氣（LPG）雙燃料車推廣計畫」，要求行政部門之公務車應優先採購及改裝為油氣雙燃料車，中央各機關首長、副首長專用車應選購油氣雙燃料車或節能標章的車種，也因此各部會這幾年紛紛採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響應節能減碳政策。惟實施迄今，屢傳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油氣雙燃料車推廣計畫」推廣成效不彰，一半機關都未採用，行政院甚至掛零。而且在有採購油氣雙燃料車的機關中，卻傳出有些部會雖購買油氣雙燃料車，卻從未使用過天然瓦斯的功能，導致這項政策的良法美意完全被扭曲。為確實了解行政院所屬機關公務車採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之政策落實度，爰要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共同調查並彙整「中央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含附屬單位）近 3 年（97、98、99 年）新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公務車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花費金額」（依年度、部會、車輛、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花費金額列表表明之），並於 3 個月內同時公布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網頁，以具體數據檢驗各部會落實「節能減碳」的決心。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六、	優秀公務員兼任職務來貢獻其專業能力，對國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形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形
	項 次	內 容		
		家社會之助益是眾人樂見，惟因公務員兼職人數龐大、種類樣態眾多、各機關支給標準不一且缺乏合理性、部分兼職代表係法定兼職或職務主政所需非其所長，讓外界對公務員兼職所引發之流弊議論紛紛，行政院迄今缺乏專責機構以系統化管理來進行控管，長久以來，造成人力資源運用盲點，致衍生「公務員福利多、變相加薪」等負面影響。 而行政院雖訂有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規範兼職費支給標準，按兼職人員本職區分上限為：簡任 3,000 元、薦任 2,500 元或委任 2,000 元，超過標準者應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准；惟執行結果，超過標準而另案報准者眾多，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99 年 5 月之資料統計，超限報准者多達 615 人，其中又以薪俸等級較高之簡任以上官等者居多，實有欠合理。另對身兼數職者因有「支領 2 個兼職費，每月支領不超過 1 萬 6,000 元」之規定，造成諸多兼職費，不論是否合理，均訂為 8,000 元，形同高官額外之收入，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標準亦形同虛設。 為建立公務員兼職之完整規範，並利政府人力資源管理，避免兼職浮濫等流弊一再發生，行政院應召集相關機關予以全面檢討，並向立法院作專案報告。		
七、		根據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98 年度中央各機關以人事費進用之職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等正式員額，合計 12 萬 1,144 人，另於正式員額外，以非人事費科目支應進用各類派遣人員、臨時人員或申用替代役等，多達 2 萬 9,734 人，占正式員額之 24.54%，其中機關非正式員額占機關全部人員比率超過 30%者，共有 45 個單位預算機關。非正式人員大幅增加，但正式員額卻未隨之精簡，100 年度預算員額總計仍高達 13 萬 2,814	遵照辦理。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形
	人，顯示政府人力控管失調。有鑑於此，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等相關單位應全面檢討中央各機關員額編制及進用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等整體公務人力之運用及配置情形，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內提出員額精簡檢討報告送立法院外；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	
八、	行政院於 9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國民旅遊卡措施，期望透過全國公務人員非假日期間異地且隔夜之觀光旅遊消費，振興觀光旅遊產業、帶動就業風潮，並落實公務人員休假補助制度。 惟國民旅遊卡政策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經數度放寬，包括：全面取消異地與隔夜限制，放寬休假期間相連之國定例假日之消費亦得納入補助，增加旅行業、旅宿業及觀光旅遊業外之特約商店業別…等，公務人員已毋須實際從事旅遊活動，僅須申請休假於所在地區之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包括假日家庭購物、用餐等），即可納入補助。99 年 3 月 1 日起更開放公務人員使用國民旅遊卡對中央政府勸募帳戶之線上捐款，得納入核銷範圍，而該筆捐款於個人申報年度綜合所得稅時，還可作為列舉扣除，減輕個人綜合所得稅負擔，導致國庫稅收隨之減少，明顯變相加薪。 事實上，公務人員待遇及各項福利已較一般民眾優渥，此種變相給付之情形，應予避免，否則恐引發民怨。試想當政府政策容許一群公務人員請假在大飯店前持政府經費補助之國民旅遊卡排隊購買昂貴限量餐點之景象，對照街頭仍為失業所苦之民眾，所呈現之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形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九、國家或政府形象會是如何？ 原規劃為發展國內非假日旅遊、調節勞動市場之國民旅遊卡措施，已名存實亡，與政策推動之宗旨嚴重悖離，建請行政院全面檢討公務人員休假制度。 中央政府各機關有關工程管理費之預算編列及支用執行，目前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辦理，其中工程管理費之支用項目包括規劃設計費、加班費、人事費、租金、設備費、訴訟費、證照費、慰勞費、工程獎金、因公派員出國費用等。依據商業會計法及相關會計學理，工程施作中必要且合理之支出始可計入工程成本；惟前述要點所訂之部分支用項目，如：聘請臨時人員、發放獎金、購置雜項設備，甚至飲宴、因公出國等費用，並非全屬工程施作中必要且合理之費用，而依該要點等行政規則發放工程獎金，亦不符法制。 此外，惟該等工程管理費之金額及提列方式，預算書並未揭露，係隱藏於「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等資本門科目項下，外界難以判斷工程管理費提列之合理性，且該等工程管理費為機關自行運用，不受國會監督，亦恐成為機關之私房錢。 為使政府工程施作相關資訊公開、透明，並利國會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檢討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之合理性，並責成各機關訂定嚴謹之支用程序。	本總隊業已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訂定本總隊「工程管理費支用程序」，並於 100 年 9 月 9 日以空勤秘字第 1000005807 號函送本部備查在案。
十、行政院自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起，每年均編製「所得稅稅式支出報告」，包括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惟依行政院「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所謂稅式支出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因此，「稅式支出」範圍非僅所得稅，應涵蓋所有租稅減免項目。 近幾年政府實施各項租稅減免措施，除所得稅外，尚包括遺產及贈與稅、貨物稅、期貨交易稅等等，甚至為擴大金融機構經濟規模，對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機構合併等資產移轉，免徵所得稅、營業稅及證券交易稅等租稅優惠，此等均對政府稅收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為利政府財政及預算之控管，避免低估政府施政成本，爰要求自 101 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應儘量揭露各項國稅稅式支出情形。		
十一、	行政院為因應 ECFA 簽訂後對產業造成之衝擊，規劃於 10 年內編列 952 億元經費，輔導與補助較為弱勢之產業，100 年度該經費共編列 69.8 億元。 依大法官第 443 號解釋文：「…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行政院計畫 10 年內投入 952 億元，因應貿易自由化所為之輔導與損害救濟措施，係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卻未制定相關法律，明定損害救濟範圍、經費來源等相關事項，倘財源未能確定，則恐無法支應未來所需，或可能對其他施政計畫造成排擠；而 10 年 952 億元平均每年僅 95.2 億元，經費極為有限，是否足以因應產業調整所需，亦恐低估經濟損害之衝擊與損害救助之需求。 該「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規劃於 10 年內編列 952 億元經費，實為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之給付事項，請行政院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內研議制定專法，明定相關資金來源、損害救濟範圍等；並應自 101 年度起依預算法繼續經費相關規定，於預算書中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形
十二、	度之分配額。 經濟部根據「產業創新條例」所提出之「促進中小企業創新增僱員工補助辦法」，1 年所需經費高達 9 億元，主管機關雖為經濟部，經費卻要就業安定基金支付，行政單位更不顧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委員提出之各項質疑，執意於 100 年度以併決算方式處理；此舉不僅顯示行政單位視管理會如橡皮圖章，更引起社會各界有「政府幫大財團減稅後，再拿勞工的錢補貼雇主，完全不符合公平正義。」之批評聲浪不斷。況且行政部門長期以併決算方式擴增經費，且視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如無物，爰要求經濟部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核准該相關經費時，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十三、	兒童少年保護工作繁重且複雜，社工人員的工作範圍不僅涉及人民隱私、重大權益及天倫問題，更時常需處理嚴重人際衝突、生命安全危機、天倫的抉擇、嚴重情緒失控與偏差行為等問題，若非有豐富工作與生活經驗的社工人員恐難有效處理，顯見社工人員所需知能，除社會工作專業知能作基礎外，且需相當的法律及醫學常識輔助，並需要豐富的生活經驗與智慧以爲運用。故兒童少年福利專業人員的培養，往往需要 5 至 10 年以上的操作與訓練方能養成，惟現行社工人員因工作繁重複雜，不僅升遷不易復以留任誘因不足，留不住有經驗的優秀社工員，絕非兒少保護工作之福。爰要求內政部兒童局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積極建立社工人員的督導、考核及敘薪、升遷制度，使其具備足夠成熟的專業知能，足以執行兒童少年福利法所定之保護、輔導、療育及家庭服務等業務，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十四、	鑑於馬政府協助因三聚氰胺污染事件受害的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十五、	我國廠商，向中國廠商求償，2年多來不但進度緩慢，面對中國態度軟弱，讓受害廠商依然求償無門，顯然兩岸食品安全協議根本無助於我方廠商求償，當初承諾全是空話，惟馬政府目前對三聚氰胺求償事宜，也只有不斷向中國傳達我方關切，毫無任何實質作為。基於三聚氰胺污染受害事件係為指標案件，且我方廠商要求透過兩會平台安排面對面溝通事宜，並希望有兩會人員在場，俾助作成紀錄，協助釐清責任；因此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與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應公布（開）相關求償進度與文件，以維民眾知的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會同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協助受害廠商就三聚氰胺求償案提出具體解決方案，且在我方廠商與大陸廠商會商過程，陸委會及海基會亦應指派具兩岸談判及法律專業背景人員陪同，提供必要之協助。並在第7屆第7會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落實國會監督並維護我方廠商權益。 政府為回應選舉期間「社會住宅」議題，相關部會紛紛推出各種政策，財政部以公益標售地上權方式在台北市要蓋銀髮族和學生出租住宅，內政部營建署則號稱要保留合宜住宅的5%作為出租住宅，不僅主管機關紊亂，政出多門，各種住宅定義也差異甚大。 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原預定於99年12月15日以設定地上權方式，招標興建之銀髮住宅，因附近居民強烈反對而胎死腹中，財政部雖表示此係單一個案，卻充分顯示政府政策之急就章，亦令人擔憂未來將推動之社會住宅會不會受「銀髮住宅」停標效應影響，導致最後一事無成。 社會住宅造成反彈，在於民眾對社會住宅的認識不夠，而政府欠缺完善之住宅政策則為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十六、	主要原因；爰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內政部、財政部等相關單位應審慎規劃「社會住宅」之推動方向、步驟、時程及配套等，並應於立法院第7屆第7會期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社會住宅」整體規劃之專案報告。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十七、	行政院轄下各單位，於颱風等天然災害來臨時，常需負責第一線防災、救災任務。然而，各單位之人員大多限於氣象常識或知識之不足，而不能藉由氣象資料預判而採取必要防災、救災之動作。因此有必要提昇該等人員之氣象常識及知識，行政院應強制要求轄下有關防災、救災之單位，定期派員由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傳授教導有關氣象之常識、知識，俾利於日後之防災、救災作業。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十八、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作業，目前僅將各部會績效自評報告及行政院評核意見公告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網站上，對於各部會施政績效整體評估分析及後續追蹤改進情形，則未有相關資訊，實難有效衡量績效評估之效果；爰要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應於4個月內將施政績效整體評估及後續追蹤情形一併上網公告外，亦應儘速會同各機關研議將跨部會或團體衡量指標導入施政績效評估作業中，並於100年度起開始辦理，俾利於行政院整體施政績效之呈現及評估。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鑑於長期以來「各級政府置入性行銷」問題衍生社會諸多討論及爭議，行政部門不論中央或地方固有政令宣導之必要，但仍應遵守以下原則：第一、避免政府廣告強調個別首長；第二、政府政策性文宣應標示為廣告；第三、政府對政策宣導不得購置業配新聞及政治性的置入性行銷。基此，建議行政部門應研議訂定「各部會（或地方政府）編列預算不得進行含有政治目的的置入性行銷」之相關修法，儘速送立法院審議，將「廣告」、「節目」、「新聞」明確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十九、	加以區分，以免混淆閱聽大眾。 自即日起，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和政府所屬國營事業單位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遵照辦理。
二十、	國光石化投資案，投資企業已依相關法令提出申請，並由政府相關單位依照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區域計畫法規定審查中，該投資案應依上述法定程序審查。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乙、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壹、	內政委員會	
	歲出部分	
	內政部部分（不含社會司、國民年金監理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五)	內政部及所屬應將「會計報告」按月上網公開，以利立法院及國民監督其預算執行情形。	遵照辦理。
(十六)	為提升警察、消防、移民及空勤人員服裝品質，並推廣台灣生產製造商品，內政部及所屬於採購上開人員制服時，應研議優先採購台灣製造商品。	遵照辦理。
	空中勤務總隊	
(一)	空中勤務總隊目前擁有飛機機型繁多且機齡老舊，每年均編列數億元之維修及油料費用。為利於立法院審酌該總隊預算編列之必要性與合理性，特要求自 101 年度起，空中勤務總隊飛機使用狀況應比照「公務車輛明細表」，編製明細表，將各型飛機數量、型號、購置年月、油料費、養護維修費或其他經費等詳細揭露，以利立法院預算審議。	遵照辦理。
(二)	有鑑於空中勤務總隊直昇機逾半機齡高達 30 餘年，導致飛安風險大增，99 年救援莫拉克風災，亦導致勤務人員傷亡情事，爰要求空中勤務總隊增強 UH-1H 直昇機性能提升工作，並持續改善直昇機妥善率標準，以提升飛行救災安	本總隊將確實檢討飛機整體維修制度、飛安內控管理機制、強化飛航專業人員訓練及裝備技術修改等精進作為，避免飛航事故再次發生。另將加強商維履約督導與品保稽核及自我維修機隊之人員維修品質、有效控管料件籌補進度並增進飛航與機務人員工作效率，藉以提升飛航安全，達到「任務圓滿、安全第一」之目標。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	全。 我國目前公務航空器飛航事故發生率明顯高於普通航空事業的飛航事故發生率，原因為服役直昇機隊機型老舊，且非專為救災設計。在添購新機組成專業救災機隊之前，需加強飛行員任務規劃能力的訓練及飛行安全觀念的建立。由於災害救援已經正式列為國軍例常任務，陸軍航空特戰司令部在救災任務中每役必與，但因訓練科目不同，應與空勤總隊之間加強經常性任務規劃訓練交流及演訓，並列入管考項目，以降低救災人員傷亡。	遵照辦理。

內政部空中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本期實現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內政部 空中勤務總隊 勤務第二大隊 (清泉崗機場)勤務廳舍 新建工程	864,244	10,000	10,000	0	10,000	0			0	10,000			10,000	0.00%

勤務總隊

績效報告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預定進度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預定		實際			
本期應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賸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累計實現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應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賸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0.00%	100.00%			100.00%		11.57%	100.00%	11.57%	100.00%		刻依原訂計畫目標執行中。

主辦會計人員：廖 如 中 會計主任 廖如中

機 關 長 官：龔 昶 仁 總隊長龔昶仁